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馮煥良專員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2

編號 112-04

前年大年初一酒駕拒測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土地 義務人火速繳清 18 萬元罰單

屏東高樹有位中年男子前（110）年大年初一下午騎乘機車，被警察攔檢時拒絕接受酒測，監理站對他開罰 18 萬元，男子不繳罰單，案件於去（111）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著手調查義務人財產，發現男子甫因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，剛取得一筆 45 坪土地的完整所有權，遂火速通知地政事務所查封該筆不動產，義務人接到公文後雖曾到分署辦理分期，但僅繳了一期就不再處理，書記官另前往現場訪查勸諭男子勿再酒駕，義務人則陳稱無業靠親友接濟中，無法繳納罰單。

去年底分署書記官、執行員偕同監理站及地政人員，前去高樹張貼土地查封公告並辦理指界，義務人當場表示要再回去想想如何處理欠款，一週後便帶著鈔票，趕在這個農曆春節前繳清該筆罰單，過年前順利將債務清理完畢。

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名下若無不動產，之後因繼承或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而新取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，分署皆可以查封拍賣。屏東分署提醒農曆春節將屆，民眾圍爐團圓聚餐宴飲機會日增，酒後可找代駕、搭乘計程車或公共運輸工具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。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分署對於酒駕案件必定徹底執行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並貫徹交通正義。



書記官現場訪查時勸諭義務人勿再酒駕



屏東分署查封義務人45坪土地後，義務人繳清酒駕罰單